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)要點

8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制定
9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9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
9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93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
9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(所、科)事宜，依據大學法、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)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得申請辦理轉系(所、科)，轉入該系(所、科)相銜接之年級及學期，但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(例如：日間部與進修部、二技與四技屬不同學制)。研究生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(所)。
如系(所、科)有學籍分組，學生欲申請轉組者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(所、科)：
 - (一)延長修業期限者。
 - (二)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(所、科)者。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凡欲申請轉系(所、科)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向教務處申辦轉系(所、科)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不得補辦。
- 五、未滿十八歲學生，轉系(所、科)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。
- 六、轉系(科)至多得填三個志願，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七、申請降級轉系(所、科)通過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(所、科)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(所、科)之最高修業期限計算。
- 八、招收轉系(所、科)學生之名額，應依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，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由教務處公佈。
- 九、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科)須符合欲轉入系(所、科)之入學資格規定，申請名額未超過招收名額，以逕行分發為原則，如各系(所、科)另有規定者，應於轉系(所、科)招收規定敘明轉系條件；若申請名額超過招收名額，各系(所、科)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惟不得以成績或排名作為審查唯一條件；學生轉系(所、科)申請經轉入系科同意，由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